

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旗市区在接到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做好资金分解工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须在3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按照《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2〕1080号）《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2〕114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5〕257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严禁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各地收到此指标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与预算的完整流程、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

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383 号）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伦贝尔市民委、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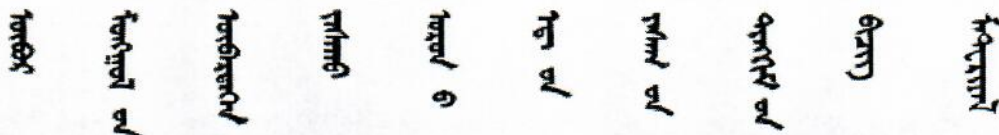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呼伦贝尔市合计	2377	1495		882	
海拉尔区	44			44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798	743		55	
鄂伦春自治旗	994	752		242	
阿荣旗	40			40	
鄂温克族自治旗	44			44	
陈巴尔虎旗	41			41	
新巴尔虎左旗	35			35	
新巴尔虎右旗	34			34	
额尔古纳市	20			20	
根河市	27			27	
牙克石市	32			32	
扎兰屯市	247			247	
扎赉诺尔区	21			2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农〔2025〕383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等六厅局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现下达你盟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盟市在收到此指标文件1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旗县行业主管部门须在3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十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有关盟市、旗县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切出资金，专项保障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

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